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2012 年 2 月 20 至 22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4
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环境与发展

国际环境治理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理事会第 26/1 号决定第 2 段编写。报告建议理事会通过关于逐步改进国际环境治理问题的决定草案，并提供了相关资料。报告还根据该决定第 7 段介绍了执行第 26/1 号决定的进展情况。

* UNEP/GCSS.XII/1。

一.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 谨提议理事会通过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理事会，

*注意到*2011 年 2 月 24 日的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第 26/1 号决定，

*欢迎*执行主任在执行根据理事会第 25/4 号决定设立的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部长或高级代表协商小组向 2010 年 2 月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提出该套备选办法中确定的渐进式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¹

*注意到*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举行的磋商，在这次磋商中委员会选取了若干需理事会做出决定的渐进式改革，

1. *敦促*执行主任尽早完成无需理事会做出决定的其余任何渐进式改革；

2. *注意到*有必要加强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在制定全球环境议程方面的作用，有必要在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和经济方面加强合作，因此请各国政府鼓励部长而非环保人士参加论坛的各次会议；

3. *鼓励*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就全球环境议程及其优先事项向联合国系统和多边环境协定提供建议和意见；

4. *请*生物多样性有关公约²的缔约方会议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密切合作，启动这些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进程，同时考虑到从涉及化学品和废物有关公约的协同增效进程中吸取到的经验教训；³

5.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推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行政职能之间的协同增效，同时考虑到从涉及化学品和废物有关公约的协同增效进程中吸取到的经验教训；

6. *请*大会考虑根据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0 号决议通过《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将其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环境计划；

7. *鼓励*会员国提供预算外供资，以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区域办事处，支持和扩大多边环境协议的协调中心方案。

二. 渐进式变革和/或改革的执行情况

2. 根据第 26/1 号决定第 2 段，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根据理事会第 25/4 号决定设立的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部长或高级代表协商小组向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所提该套备选办法中确定的渐进式变革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请执行主任经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后，就该报告中所示需理事会

¹ UNEP/GCSS.XI/11，附件二。

² 《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³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做出决定的各项渐进式改进提交一份决定草案，供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审议。

3. 常驻代表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审查了实施改革的进展情况，并决定，在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提交关于第 5、7、17、20 和 29 项改革的决定草案后，这一进程就将圆满结束，因为这些改革的实施需要理事会做出决定。委员会还指出，某些渐进式改革还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上要讨论的更广泛的改革密切相关，因此应等待该会议的结果。

4. 本报告附件所列表格原文照发，未经正式编辑，第一栏中列出了该套备选办法中确定的渐进式变革和/改革。第二栏列出了已经纳入环境署工作方案中的特定行动，与次级方案和预期成果相互参照。第三栏列出了环境署对于在目前正在（2010-2011 或 2012-2013 两年期）开展的行动中尚未充分处理的建议的变革和/或改革将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第四栏提供了在可行的情况下建议行动所涉的预算问题。“现状”一栏介绍了秘书处自 2011 年 2 月提交整套备选办法以来为落实拟议办法而采取的行动。

三. 第 26/1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背景

5. 根据第 26/1 号决定，理事会主席将内罗毕-赫尔辛基成果⁴传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6. 还将成果正式传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秘书长沙祖康先生和 2011 年 3 月举行的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理事会请筹备委员会在考虑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体制框架时，考虑内罗毕-赫尔辛基成果中确定的各项更广泛的体制改革的备选方案，为通过改善国际环境治理加强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体制框架做出贡献。

7. 理事会还请筹备委员会利用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有资格参与筹备委员会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和主要团体的专长，全面分析内罗毕-赫尔辛基成果中确定的各项备选方案的财政、结构和法律影响及其比较优势。

8. 最后，理事会请执行主任与其他联合国相关实体合作，并利用预算外资源，以针对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体制框架所开展的讨论为背景，就内罗毕-赫尔辛基成果在纽约组织政府代表的非正式会议。

B. 分析内罗毕-赫尔辛基成果中确定的备选方案的财政、结构和法律影响及其比较优势

9.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秘书处的支持下，2011 年 11 月顾问（根据内罗毕-赫尔辛基成果）编写了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体制框架之更广泛改革备选方案的结构、法律和财政方面的报告。该报告除审议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主要集

4 “内罗毕-赫尔辛基”成果这一标题是磋商小组编写的成果文件的名称。

团和利益攸关者的呈件外，还旨在审议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会议展开的讨论。⁵ 环境规划署随后就报告发表了评论。⁶

C. 在纽约举行的非正式会议

10. 2011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环境规划署根据第 26/1 号决定，针对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体制框架所开展的讨论，为联合国总部的常驻代表团成员和环境管理小组成员组织了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情况交流会。会议宗旨是提供关于促成内罗毕-赫尔辛基成果的磋商过程的资料，介绍成果中建议的备选方案，为会员国提供一个在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背景下探讨国际环境治理的机会，并就将讨论结果提交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程序做出决定。

11. 会议由西班牙和乌拉圭驻联合国大使（Juan Pablo de Laiglesia 先生和 José Luis Cancela 先生）共同主持。包括环境规划署高级顾问 Angela Cropper 女士致开幕词，学术界人士（来自马来西亚的 A. H. Zakri 先生和来自挪威的 Ole Fauchald 先生）和环境署代表就当前对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的环境方面结构的研究和思考以及环境规划署在最近多边环境协定背景下的任务发言。

12. 与会者表示，提供的资料很有帮助，尤其对那些未直接参与国际环境治理磋商进程但参加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过程的代表而言。强调针对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进行的讨论应建立在国际环境治理问题磋商结果基础上；不过，有必要将环境方面的讨论结果与加强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的讨论结果结合起来。此外，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也有必要参与讨论。

13. 在与会员国进行广泛磋商后，决定召开一系列非正式会议，使联合国总部常驻代表团的成员能够充分了解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拟议改革的背景。2011 年 6 月 22 日，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和墨西哥代表提出设立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问题讨论小组，从而提供一个非正式、非谈判的空间，以便常驻代表团之间视情况需要与联合国机构相关专家共同讨论这一主题。

14. 在此背景下，2011 年 10 月 28 日在由德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主办的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大会之友小组第四次会议上，就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的环境问题进行了讨论。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 Helen Clark 女士在会上向小组发言。该小组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进程的一部分，旨在探索更协调有效的联合国治理结构的各种办法，推进可持续发展。

5 报告可访问：<http://www.uncsd2012.org/rio20/content/documents/322IFSD%20FIVE%20OPTIONS%20REPORT%20-%20FINAL%20VERSION%201%20NOV%20for%20posting.pdf>。

6 评论可访问：<http://www.uncsd2012.org/rio20/content/documents/323UNEP%20Comments%20on%20draft%20IFSD%20Study.rev.%202.Oct.%2031.pdf>。

附件

国际环境治理方面渐进式变革/改革的执行情况

根据第 26/1 号决定第 2 段，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上述系列备选方案中所确定的渐进式变革的实施问题的报告”并请“执行主任经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后，就该报告中所示需要理事会做出决定的各项渐进式改进提交一份决定草案，供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审议”。

常驻代表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审查了实施改革的进展情况，并决定，向 2012 年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提交关于第 5、7、20 和 29 项改革的决定草案后，这一进程就将圆满结束。做出这一决定是因为这些改革的实施需要理事会做出决定。委员会还重申，一些渐进式改革同里约+20 会议上要讨论的更广泛改革密切相关，因此应等待会议的结果。

下表第一栏列出了根据理事会第 25/4 号决定设立的国际环境治理问题部长或高级别代表磋商小组向 2010 年 2 月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提出并在第 SSXI/1 号决定中注意到的该套备选办法中确定的渐进式变革和改革。第二栏列出了已经纳入环境署工作方案中的具体当前行动，与次级方案和预期成果相互参照。第三栏列出了环境署将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以落实现有行动未充分解决的改革的改革和变革。如表格中所确定的，这些行动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或 2012-2013 两年期内进行。第四栏介绍了在可行的情况下建议行动所涉的预算问题。

“现状”一栏介绍了 2011 年 2 月本表提交理事会/部长级论坛以来各点的信息，说明秘书处为落实各项提议所采取的行动。

	优先的渐进式变革/改革 ⁷	当前《2010-2011 年工作方案》中的持续行动	建议的进一步行动 ⁸	“建议的行动”是否涉及重大预算问题？
1.	加强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之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包括通过加强环境署的作用增强这种合作和伙伴关系。	- 为建立强大的全球环境基金提供体制支持——五次充资（已完成） - 就全球环境基金系统的改革问题与全球环境基金合作伙伴继续对话 - 根据全球环境基金大会通过的全球环境基金文件的拟议修订，为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决定制定议程项目 - 就加强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之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的行动，包括通过加强环境署的作用，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 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 EA: A	全球环境基金大会原则上核可了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临时办法的一系列政策改革。依托于2009年4月向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呈交的十大机构文件，需要更好地理解 and 不断审查这些政策改革对国际环境治理的影响结果（包括正面结果和负面结果）。此外，还在许多现有论坛内就全球环境基金的未来开展对话，需要在此类不同讨论之间建立联系，才能找到更为协调一致的办法。 ➤ 评估全球环境基金国际环境治理改革的影响和结果，包括对全球环境基金问责结构及其治理系统有效性的评估 ➤ 在赫尔辛基国际环境治理会谈以及2011年2月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就此项评估开展对话。	否
现状		目前正与全球环境基金和执行机构进行探讨，不断努力加强合作。		
2.	支持更长期的财务规划。寻找新的、更多的创新筹资来源补充官方资金。	- 在执行办公室内设立资源调集科，确保长期财务规划和财务安全。 - 环境署《2010-2013 年中期战略》将财务需求与为实现结果而制定的方案框架明确挂钩。 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贯穿于一切次级方案	➤ 环境署秘书处拟编制一份关于寻找新的、更多筹资来源的战略文件，供常驻代表委员会讨论。 ➤ 自愿指示性供资比额表已提交讨论一段时间，各国政府现应认真思考 ➤ 各国政府继续努力，履行对环境署的多年供资承诺	战略文件不涉及重大预算问题
现状		除与挪威的协定外，秘书处现在还与瑞典缔结了多年期筹资协定。继续与其他国家探讨这一问题。		
3.	排除其它一切改革考虑，只考虑向联合国大会建议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普	- 这一事项被称为“重要而复杂的问题”，多次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最近通过成套备选办法，附于理事会第 SSXI/1 号决定之后。	➤ 请理事会敦促联合国大会审议其就环境署普遍成员制问题提出的为时甚久的请求。	否

7 成套备选办法中已确定。

8 这些行动可在当前工作方案或下一期《2012-2013 年工作方案》执行，视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的磋商结果而定。

	优先的渐进式变革/改革 ⁷	当前《2010-2011 年工作方案》中的持续行动	建议的进一步行动 ⁸	“建议的行动”是否涉及重大预算问题？
	遍成员制。	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 EA A		
现状		就此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待里约+20 会议关于更广泛的国际环境治理改革的讨论结果而定。		
4.	针对联合国系统的环境可持续性，制定全系统战略和规划文书。	-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在 2008 年报告中也提出建议。 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 EA: A	➤ 根据对国际环境治理更广泛改革的进一步讨论，请执行主任编写背景说明，供理事会审议时参考。	协调工作可能存在一些所涉财务问题
现状		这是内罗毕-赫尔辛基成果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秘书处敲定这次改革待里约+20 会议的成果而定。		
5.	加强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在制定全球环境议程和提供广泛政策咨询与指导方面的作用。 鼓励其他相关部长以及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内的联合国实体和国际组织积极参与。 考虑编写主席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摘要，并且酌情编写简短的磋商结果。	- 各专题与其它主要论坛统一 - 重新调整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会议 - 有针对性的主席总结 - 发布部长宣言 - 自 2007 年以来邀请其他部长参与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编写了主席摘要和议定宣言 - 重新调整后的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会议增进了各国部长间意义深远的对话，应发扬光大。 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贯穿于一切次级方案	➤ 各国政府应鼓励其他部长参与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磋商。 ➤ 秘书处应提出有可能鼓励其他政府部委参与的相关专题。 ➤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应积极就环境问题和环境活动的协调问题向其他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提出直接建议，包括缔约方会议和多边环境协定。	否
现状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将作出一项决定。		
6.	环境管理小组的作用，尤其是在采取进一步实际可行的措施加强机构间合作以及与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审议正式加入行政首长理事会方面的作用。	- 推进为49个机构、基金和方案编写的首份排放清单。 - 依托为每个联合国机构制定的战略和目标，协调实现共同减排办法的进程。 - 除可持续采购之外，还针对即将开展的工作通过了三项主要议程——绿色经济、生物多样性和土地退化。 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 EA: A	➤ 环境管理小组应提供文件阐明将环境管理小组纳入行政首长协调会的惠益。	否

	优先的渐进式变革/改革 ⁷	当前《2010-2011 年工作方案》中的持续行动	建议的进一步行动 ⁸	“建议的行动”是否涉及重大预算问题？
现状		本文件将作为资料文件供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使用。		
7.	继续加强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联系和协同增效作用。 请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缔约方会议发起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进程，同时考虑在各项化学品和废物公约进程中吸取的教训。	- 各国政府通过《杜阿岛宣言》强调在不影响公约特定目标的前提下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的重要性，鼓励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缔约方会议审议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同时考虑相关经验。 - 理事会全体委员会的报告建议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审查废物和化学品公约之间的进一步协同增效作用。正在编写情况说明。 -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缔约方会议特别会议决定提请审查审查环境署和各秘书处的协同增效进程以及向 2011 年和 2013 年的缔约方会议呈交报告。 - 正在筹建的信息和知识管理门户网站（InfoMEA）将为主要多边环境协定提供共同引擎，用于搜索决定、新闻、协调人和日程表。 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 EA: A	➤ 秘书处应编写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说明，供理事会今后审议。 ➤ 在今后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上，审议关于增强其他集群间协同增效作用的专题，尤其是生物多样性集群。 ➤ 各国政府应在国家层面上鼓励协同增效进程（即：部委间、总括式立法、联合实施办法、协调机制、多边环境协定间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办法） ➤ 正在审议有关更广泛改革的部长级高级磋商进程 ➤ 环境署秘书处应当确定制定联合方案和协调行动的可能性，深入各项多边环境协定（正式或非正式协定），以尽力协调工作方案的规划进程。	协调和磋商工作可能存在一些所涉问题 国家层面上的协同增效需要筹资
现状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将作出一项决定。		
8.	确保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文书的持续磋商能酌情从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的协同增效进程（《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获得信息。	- 联检组在 2008 年报告中提出了一个问题。 - 该事项已经在关于汞的持续磋商中提出。 -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为各成员国和公约缔约方的审议提供便利，为其提供必要的背景信息。 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 EA: A	可以审议若干备选办法： ➤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建议任何关于汞的新文书都应各项持续的国际环境治理改革协调一致。 ➤ 为可能纳入化学品和废物公约下的合办事务系统中的汞文书做出行政安排/秘书处安排。	是
现状		秘书处一直使汞问题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了解化学品和废物协同增效作用与当前的国际环境治理改革之间的联系。关于这个关系的最终决定将由各国政府做出。		
9.	环境署参与联合国发展集团。	- 环境署在制定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将环境可持续性和气候变化作为主流纳入联合国国家分析和联发援框架的指导说明中起到了牵头作用。	➤ 环境署秘书处应继续采取持续措施，提高环境署在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参与度，包括为改进协调工作和确保更好的质的	是

	优先的渐进式变革/改革 ⁷	当前《2010-2011 年工作方案》中的持续行动	建议的进一步行动 ⁸	“建议的行动”是否涉及重大预算问题?
		- 环境署支持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就两份联合国发展集团指导说明为联合国职员培训教练。	投入而改善内部组织（即：新的政策和机构间事务办公室）	
10.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应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上与成员国一起，审议一项关于多边环境协定国家实施情况的审查、以及基于专题领域的定期政策审查。	➤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正在制定协助各国在国家层面上加强多边环境协定的有效执行的方法。 ➤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正试点评估多边环境协定在国家层面上的实施情况。 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 EA: A + B	➤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应请常驻代表委员会审议如何利用试点评估结果协助和理解多边环境协定的执行差距，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是
现状		秘书处收到官方发展援助资金进行试点评估。《2012-2013 年工作方案》中的研究将继续进行，初步研究结果将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下一届常会上公布。		
11.	为环境署制定连贯一致的科学战略。 支持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收集、分析和运用数据和信息的能力。	- 制定环境署科学战略：自2009年初开始编写的“促进可持续性的科学”正由首席科学家最终定稿，将在2010年提供，并向常驻代表委员会介绍。 - 当前工作方案正着手“全球环境展望实况”，环境警报项目也在进行中。 - 2009年11月，环境署进行了为期三天的磋商，为外部专家提供了讨论如何加强环境署科学基础的机会。此次会议的成果提供了有助于最终确定战略和优先行动的重要投入。	➤ 理事会应审议如何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科学能力，并为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决定提出建议。 ➤ 拟于 12 月 15 日向常驻代表委员会介绍科学战略。	此项决定的成果可能存在所涉经费问题
现状		科学战略已发布并提交常驻代表委员会。目前正在实施。		
12.	加强科学政策互动，包括通过审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的磋商成果，完成制定海洋环境评估经常程序，并审议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与国际可持续资源管理小组之间的互动方式和第五次全球环境展望的编写。	- 通过理事会第SSXI/3号决定第1段，理事会“请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在2010年结束有关改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的审议工作，以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促进人类长期福祉和可持续发展。” -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0/30 号决议，编制了关于制定海洋环境评估经常程序的文件，名称为“评估各项评估”。该事项目前已呈交联合国大会，等待做出决议。 - 2010 年 6 月 7-11 日在韩国举行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的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第三次会议，建议设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 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 EA: D	➤ 秘书处应编写一份说明，分析设立小组委员会的影响和惠益，小组委员会将作为科学评估的永久性政策科学平台，科学评估包括诸如第五次全球环境展望、以及除气候专委会、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之外由环境署领导的其它评估。（平台应当反映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	可能存在所涉经费问题
现状		有待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投入运作。		

	优先的渐进式变革/改革 ⁷	当前《2010-2011 年工作方案》中的持续行动	建议的进一步行动 ⁸	“建议的行动”是否涉及重大预算问题？
13.	制定和保持系统性办法，促进国家和区域科学能力之间的资料交换和网络化，包括加强数据的互操作性、促进数据与评估结论的积累。	- 环境署继续推进为交流最新信息、提供与环境相关的最新趋势、评估数据、科学发展情况及新出现的问题建立“全球环境展望实况”平台的想法。 - 环境署正计划建立一个获取“最新”数据库的网上平台和一个定期更新全球环境信息的互动平台。 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 EA: D	➤ 环境署秘书处应继续监督“全球环境展望实况”的进展情况，并在获得更多资料时加以调整。	否
现状		环境署直播正在探索以更加实时、持续的方式监督环境状况的途径。已将报告提交常驻代表委员会，并将向下届特别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不过，一致认为关于环境署直播问题的探讨将一直持续到 2013 年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做出决定。 2011 年 12 月阿布扎比举行的地球观察首脑会议将通报环境署直播的进程。		
14.	重点加强政策备选方案，尤其是在国家层面和地方层面上，不限于评估各种问题。	- 在次区域层面和国家层面上加强政策备选方案，是拟议第五次全球环境展望评估的关键核心。第五次全球环境展望的设计与以往的全球环境展望不同，尤其是如何回应理事会第25/2号决定第三部分：要求增强政策实用性。 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 EA: D	➤ 环境署秘书处应监督全球环境展望发布日期之前取得的进展，收集从形式变化中吸取的教训。	否
现状		全球对地观测特设工作组第 5 次会议正在顺利举行，2012 年结束前将印发取得的经验教训。		
15.	加强与联合国系统的其它部分以及科学界的合作，包括与各国科学院合作。	- 环境署正发起气候变化脆弱性影响及适应情况研究方案等新的科学政策网络，这些网络在脆弱性影响及适应情况相关问题所涉及的科学界与决策者之间提供了一个适时的新平台。 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 EA: D	➤ 通过科学战略，环境署将与国际科学理事会等科学机构建立新的关系，以展望新兴问题。	否
现状		除了已采取的行动外，环境规划署还开始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全球契约》。该契约有望增进联合国机构与科学界在可持续发展和绿色经济研究方面的合作，增加供资。		
16.	通过同行审查、政府间磋商和评估结论政治核可程序等机制，确保科学评估在科学上的可信性和独立性。		➤ 环境署秘书处应在与著名科学组织和地球系统科学联盟等学术社团之间的合作中引进新的同行审查程序。 ➤ 环境署秘书处将考虑从国际科学院理事	是

	优先的渐进式变革/改革 ⁷	当前《2010-2011 年工作方案》中的持续行动	建议的进一步行动 ⁸	“建议的行动”是否涉及重大预算问题？
			会对气候专委会的审查中吸取的任何相关教训。	
现状		所有科学评估都进行了大量同行评审，这些评审进程从一开始就被纳入评估中。此外，事实审查和评估进程一般会要求所有利益攸关者做出评论。		
17.	进一步加强环境署区域办事处及其在执行《巴厘战略计划》方面的作用。	- 在本两年期内，向区域办事处配置更多的人员和资源以支持环境署参与联发援框架和联合国的一体行动，配置多边环境协定技术顾问（协调中心）以试点支持区域层面和国家层面上的多边环境协定活动。 - 在本两年期内，已向区域办事处额外划拨了400万美元，为成员国提供特定的国家和区域服务。 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 EA: B + C	➤ 常驻代表委员会应对为执行《巴厘战略计划》设立一个新的额外基金的可行性和所涉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 ➤ 确保为多边环境协定联络点方案的连续性提供可持续资源，通过指派其它多边环境协定集群下的多边环境协定联络点，扩大多边环境协定联络点方案。 ➤ 审议各区域内多边环境协定联络点职位以及预警和评估司科学干事职位的正规化。 ➤ 环境署秘书处应改进多边环境协定联络点、区域办事处、环境署总部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内部协调。	是
现状		目前正与多边环境协定协调中心进行协作，区域和总部之间定期进行讨论。环境法律与公约司进行了重组，并设立的多边环境协定执行处。通过在欧盟资助的 ACP 项目下成立的中心进一步推动了多边环境协定执行和能力建设。 区域合作司目前正开展一项研究，研究如何加强环境规划署区域办事处的作用。		
18.	通过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支持各国履行多边环境协定下的义务。	- 多边环境协定试点联络点方案（8个多边环境协定联络点，级别L4） - 4处生物多样性联络点（美洲区域办事处、西亚区域办事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 - 4处化学品联络点（欧洲区域办事处、美洲区域办事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 - 为缔约方会议提供法律和预算支持（环境法律和公约司职员出席缔约方会议，提供法律和财务服务） 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 EA: B	➤ 理事会应审议如何扩大多边环境协定联络点方案。（参见上文）	是

	优先的渐进式变革/改革 ⁷	当前《2010-2011 年工作方案》中的持续行动	建议的进一步行动 ⁸	“建议的行动”是否涉及重大预算问题？
	现状	见上文第 17 点。		
19.	环境署在国家层面上的参与，通过“一个联合国”试点，更宽泛地说通过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以及通过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尤其是开发署之间的伙伴关系，包括通过贫穷与环境倡议。	2009年，环境署为34个国家的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审查和/或制定提供了支持。环境署正计划在2010-2011年期间为另外20个联发援框架的制定或审查提供支持。 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 EA: C	- 环境署秘书处应提高自己的参与度，包括对联发援框架执行阶段的贡献。 -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就如何将气候变化、2010年后生物多样性目标及其它多边环境协定优先事项纳入联发援框架提出建议。	是
	现状	- 环境规划署支持2010-2011年在26个国家审查和/或编制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 环境规划署还支持2010-2011年编制14个以上的国家环境摘要。 - 环境规划署为国家和区域一级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举行了10多次培训会议，以加强他们将环境可持续性问题纳入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能力。		
20.	根据相关理事会的决定，酌情为环境署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制定连贯一致的管理办法，促进联合活动，包括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行政管理职能。	环境署正在订正当前的管理做法，目的是在与多边环境协定的关系中大幅度提高效率和效果。 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 EA: A	-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应在向多边环境协定提议联合活动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 执行主任应考虑整合为环境署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提供的共同服务。	是，但可能导致最终会导致节约
	现状	各国当局代表团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养护移栖物种公约》和化学品与废物公约联合负责人签署了协定。尚未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签署协定。就公约和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工作关系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21.	在绿动经济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中，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援助。	- 环境署已从各国政府收到了二十多份请求，要求支持其各自国家的绿色经济倡议。环境署正回复这些请求，并已在非洲、亚洲和太平洋、欧洲和西亚等区域的国家启动了绿色经济倡议。 - 在亚洲和太平洋，环境署编写了东亚发展中国家的低碳绿色增长报告，该报告依托东亚气候论坛的进程和成果以及东亚低碳绿色增长首尔倡议。 - 在欧洲，环境署发起了一项绿色经济研究，重点是在东欧、高加索和中亚推广有机农业。这项研究将核查以下内容：用以形成交流经验和信息的区域伙伴关系的备选方案，以及与有机农业有关的可能联合行动，包括一项次区域	理事会应审议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及绿色经济如何才能为里约+20会议做出战略性贡献	否

	优先的渐进式变革/改革 ⁷	当前《2010-2011 年工作方案》中的持续行动	建议的进一步行动 ⁸	“建议的行动”是否涉及重大预算问题?
		有机标准的可行性和影响。 在西亚，环境署参加了在巴林、迪拜、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的一系列绿色经济讲习班，在这些讲习班上，各国政府、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的与会代表确定了该区域实施绿色经济倡议的重点部门。 - 该绿色经济报告将在 2011 年初发布。 -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综合报告将在 2010 年秋季发布。 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1: CC, EA: B- D, SP 3: EM, EA: A-C, SP 5: HSHW, EA: A + C, SP 6: RE, EA: A-C		
现状		已逐章公布《绿色经济报告》。绿色经济倡议（包括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的研究结论）已成为里约+20 会议讨论的基础。多国政府请环境规划署在国家层面提供支助，以支持其向绿色经济转型的目标。		
22.	审议联合检查组在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环境治理情况的管理审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报告由检查专员 Tadanori Inomata 向理事会做了介绍，随后又在第 25/4 号决定中提到，并经过常驻代表理事会以及部长和高级别代表磋商小组的讨论。 - 环境署执行主任和秘书长都提出了意见，并与成员国分享其意见。 - 联检组报告中的许多建议已被国际环境治理部长和高级别代表问题磋商小组采纳，并将通过该进程和更广泛的国际环境治理改革进程进行更详细的审议。必要时，各项讨论将持续到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以后。 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 EA: A	联检组报告中的若干建议被纳入本文件中提出的渐进改革建议。	否
现状		已完成。		
23.	执行“卡塔赫纳一揽子计划”，注意到成员国和执行主任在“环境署+”的努力下已经开展的工作。	- 加强理事会/全球环境论坛作为联合国高级别环境政策论坛的作用 - 作为增强联合国系统内部环境问题合作的一种方式，充分发挥环境管理小组的作用 - 进一步加强环境署作为联合国环境方案的作用 - 制定《2010-2013 年中期战略》 - 加强落实《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能力	“卡塔赫纳一揽子计划”的实施情况在很多方面进度缓慢，不尽人意。其中一项未决事宜是已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正等候决定的普遍成员制问题。执行本文件中建议的改革将增强“卡塔赫纳一揽子计划”的执行力度。	可能存在所涉经费问题

	优先的渐进式变革/改革 ⁷	当前《2010-2011 年工作方案》中的持续行动	建议的进一步行动 ⁸	“建议的行动”是否涉及重大预算问题？
		- 加强环境署的科学基础 - 促进环境署的工作与环境署管理下的多边环境协定更加协调一致 - 赢得信任，加强环境署的财务状况 - 成为更加注重成果的组织 - 提高环境署秘书处的效率和效果 - 实施内部组织改革 - 通过战略定位模式 - 积极参与国际环境治理讨论 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 EA: A		
现状		本文件载有的行动清单涵盖了所有改革，更广泛的改革工作也考虑了这些改革。		
24.	作为一项全系统努力的一部分，在充足财政资源的支持下，全面执行《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巴厘战略计划》），注意已经通过环境署《2010-2013 年中期战略》开展的工作。	- 《2010-2013 年中期战略》载明“环境署将首先确保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贯穿于所有优先领域的实施进程中，并确保其成为环境署工作方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环境署——开发署贫穷与环境倡议目前正在大约 22 个国家落实，最初只有 7 个国家。 - 环境署和开发署之间的《谅解备忘录》（2008年签署）确定并同意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联合制定方案领域。 - 环境署目前是15项针对国家的“千年发展目标”绩效基金联合方案的一部分。 - 环境署——工发组织在40多个国家设立清洁生产中心。 - 制定和实施工发组织——环境署关于发展中经济体和转型期经济体内实现资源效率和更清洁生产的联合方案，目的是通过区域能力建设和国家层面上的联合制定方案提升资源效率。 - 设立政策和机构间事务股，提高联合国系统内部环境署活动的连贯性及一致性。 - 环境署已经、正在或正计划与包括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内的联合国合作伙伴一起，在海地等8个国家开展冲突后需求评估、灾后需求评估工作。	➤ 参见上文中关于《巴厘战略计划》的建议。	参见上文

	优先的渐进式变革/改革 ⁷	当前《2010-2011 年工作方案》中的持续行动	建议的进一步行动 ⁸	“建议的行动”是否涉及重大预算问题？
		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 B+C EA: B + C EA: B		
	现状	见上。		
25.	环境署的参与及其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包括通过建立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经验上的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 制定“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环境署政策设计的准则”。 - 设立主要团体促进委员会 - 设立各区域的主要团体促进小组 - 推动主要团体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期间的投入和工作 - 编写立场文件 - 让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参与选定的问题（比如：国际环境治理、绿色经济、关于获得信息的准则、第五次全球环境展望、里约+20会议） - 设立国际环境治理咨询小组 - 区域内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磋商 - 部门间磋商 - “工具包”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 土著居民参与准则 - 工会项目 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 EA: A	➤ 常驻代表委员会应讨论差距以及民间社会如何才能更好地融入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 应与常驻代表委员会、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处及民间社会代表开展非正式磋商，讨论如何加强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在执行环境署工作方案中的参与度，目的是通过建立伙伴关系收集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的专门知识。	与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相关的一些所涉经费问题
	现状	秘书处建立了国际环境治理改革问题咨询小组，由主要集团和利益攸关方的 15 名成员组成，针对国际环境治理协商小组编写的文件建言献策。与各国政府分享反馈意见，并将反馈意见在网站上公布。 秘书处委托编制两份关于公众参与国际环境治理决定的文件。一份正由世界资源学会编写，研究利益攸关者的总体参与情况，并建议进行多项改革使系统更为高效。另一份已由国际地方环境倡议理事会编制完成，研究地方政府组织的潜在作用，并在此背景下建议对当前系统进行多项可能的改革。 秘书处也在修订公众参与的指导方针。		
26.	通过增强环境署与开发署之	- 由于方案本身将于 2012 年结束，两大机构都希望制定一个撤离战略。寻求贫	➤ 环境署秘书处应审查《巴厘战略计划》	否

	优先的渐进式变革/改革 ⁷	当前《2010-2011 年工作方案》中的持续行动	建议的进一步行动 ⁸	“建议的行动”是否涉及重大预算问题？
	间的合作，加强贫穷与环境倡议和《巴厘战略计划》的落实。	穷与环境倡议的专门知识和技术援助（而不是方案供资）的请求日益增多，这可能成为一种自然的前进方式：该倡议在各试点国家的工作可能会结束，但基金仍将根据申请提供技术援助。 - 无论在开发署/环境署区域办事处/中心内的开发署协调办公室层面上，还是在两大机构总部的全球层面上，贫穷与环境倡议都在整合贫穷与环境问题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通过贫穷与环境倡议对指导和培训工作的投入，还对发展集团的工作产生了重大影响。 - 完成了贫穷与环境倡议捐助方指导委员会的详细编制工作。 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 EA: B	的相关性和实施情况，在未来对与开发署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订正中考虑所吸取的教训。 ➤ 环境署秘书处应在 2012 年周期结束后，做好贫穷与环境倡议和《巴厘战略计划》的后续工作，并考虑接下来的步骤。 ➤ 环境署应继续与开发署合作，执行大会第 63/220 号决议第 3（2）段中的内容（参见第 29 行）	
	现状	若干变革加强了贫穷与环境倡议。指导委员会扩大，环境规划署的方面现已将区域合作司和环境政策实施司纳入进来。一个重要进展是，现在委员会还将环境规划署的《减贫方案》纳入进来，预计将有助于加强该倡议的发展部分。《贫穷与环境倡议》还通过千年生态系统后续行动和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次全球评估提供更有力的生态系统视角。在刚刚结束的中期审查后，将纳入吸取到的经验教训，加强下一阶段的《贫穷与环境倡议》以及环境规划署和开发署之间谅解备忘录。		
27.	审查和加强环境署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合作。	-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和第十八届会议的主席在 2009 年和 2010 年积极参与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 环境署理事会主席已经参与了并且还将积极参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和第十八届会议。 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 EA: A	➤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应请求审查环境署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所做贡献的有效性。	否
	现状	已将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决定发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环境规划署正通过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年度各届会议提供背景文件，积极参加会议的讨论。		
28.	加强与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和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	- 持续合作与协调	➤ 环境署秘书处，作为其加强机构间合作的部分动力，将通过新设立的政策和机构间事务办公室及区域办事处，寻求与区域委员会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的进一步途径。	否

	优先的渐进式变革/改革 ⁷	当前《2010-2011 年工作方案》中的持续行动	建议的进一步行动 ⁸	“建议的行动”是否涉及重大预算问题?
	现状	环境规划署的区域办事处与区域委员会在许多问题上密切合作。在里约+20 会议的整个筹备过程中，环境规划署与区域委员会合作，共同组织了区域筹备会议，出席并参加各届会议，提供相关的背景资料和支持。		
29.	请联合国大会审议通过《巴厘战略计划》，作为在支持可持续发展中开展环境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的全系统计划。	- 在第63/220号决议第 3（2）段中，大会“请相关的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并请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审议将《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计划》纳入其整体活动的主流，并吁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进一步推进和全面执行《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提供必要的资助和技术援助”。 - 这项提议将与部长或高级别代表磋商小组的工作成果（“赫尔辛基—内罗毕成果”）一起审议，建议针对联合国系统内部的环境问题制定全系统战略。 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 EA: A	➤ 请环境管理小组的问题管理小组对全系统通过《巴厘战略计划》的潜在影响进行全面分析。 ➤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应根据大会第 63/220 号决议，就通过《巴厘战略计划》作为一项全系统计划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建议。	否
	现状	内罗毕-赫尔辛基成果建议国际环境治理系统内部的能力建设实行新的全系统办法。秘书处将进行分析并在各国政府分发。进一步进展将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和里约+20 会议讨论后出现。		
30.	每年报告环境署和开发署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以及《巴厘战略计划》的实施情况。	- 通过每六个月向常驻代表委员会做出工作方案绩效报告，汇报环境署在执行《巴厘战略计划》方面开展的工作。 - 为了执行《谅解备忘录》，设立了环境署——开发署联合工作组。该工作组由来自每个核心组织的 4 名职员组成，将根据会议议程适当扩大。该工作组每个季度召开一次电话会议。 - 环境署已开始与开发署讨论以下工作的执行问题： ▪ 开发署应将环境联络点纳入区域局内，以确保《谅解备忘录》也能在区域/国家层面上落实。 ▪ 《谅解备忘录》应通过共同制定、创建和运作落实联合工作方案来执行。 ▪ 开发署与开发署执行局共享环境署对理事会的报告；同时定期向执行局提交报告；每个组织将共享所做的报告。 ▪ 环境署和开发署探讨未来分别向理事会/执行局提交联合报告的可能性。 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 EA: A + B	➤ 执行主任应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供关于环境署——开发署实施情况的报告。 ➤ 环境署秘书处应审议在具备同类合作机会的情况下，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建立类似的伙伴关系。	否

	优先的渐进式变革/改革 ⁷	当前《2010-2011 年工作方案》中的持续行动	建议的进一步行动 ⁸	“建议的行动”是否涉及重大预算问题？
现状		➤ 联合工作组委托在战略、方案和执行方面对目前开发署-环境规划署的各项倡议进行类型研究，研究结果将为两个组织进一步系统地深化其合作提供机会。类型研究将于 2012 年 2 月完成。 ➤ 联合工作组还在开发署和环境规划署内部就两个机构在区域一级开展更密切合作的可能性进行了内部讨论。磋商将于 2012 年满足两个组织的原则后宣布结束。 ➤ 执行主任应于 2012 年 2 月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提供关于环境署-开发署谅解备忘录实施情况的报告。		

图例：

SP = 次级方案

CC = 气候变化

EG = 环境治理

EM = 生态系统管理

HSHW = 有害物质和危险废物

RE = 资源效率

EA = 预期成果